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略）**

**玖、報告議事日程（略）**

**主席/韋忠貞問：**

**主席/韋忠貞：**

會議開始之前先做禱告，臨時大會後也可以說是今年最後一次的會期，時間真的過得很快，把這個會期結束之後，一年又過去了，準備迎接新的一年，在這裡也祝大家聖誕節快樂，迎接新的一年當中，願大家能夠身體健康，也都能夠心想事成哪今天。我們的臨時會總共 3 天，也希望能夠排除事情尊重每一個會期，在這裡宣布我們的會議開始進行。請田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預訂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	預備 會議 及 第一次 會 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審議本鄉總預算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第一讀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二)	第二次 會議	08：00 17：00	一、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第二讀會) 二、專案報告： (一)、114 年度地方基礎建設追加預算執行進度 說明 (二)、文物捐贈處理方式及表彰事宜說明 (三)、本鄉人才獎勵要點修正作業進度說明 三、審議墊付案：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 程-新台幣 300 萬元整	
114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第三次 會議	08：00 17：00	一、審議本鄉總預算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第三讀會) 二、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各位代表及公所針對議事日程有沒有其他建議，沒有，代表們同意的請舉手，通過。接下來請主計主任報告，審議本鄉總預算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請參閱預算書 98 頁)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總說明

#### 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籌編經過：

本次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之籌編，係遵照預算法及114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外，並參照114年度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為依據，並就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年度核定預算已執行情形，考量自然增減趨勢及其核定編列，仍採量入為出之原則，把握施政要點，分別輕重緩急，兼顧法令與事實，核實編列。

####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鄉施政目標及重點切實遵照革新，節約原則，除依上級交辦事項並就地方實際需求一以加強地方建設，加速農業發展，改善生活環境，以提高鄉民經濟，加強推行社區發展福利社會，以提昇鄉民生活品質為重點，以達實際效益為優先。

#### 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一)歲入核列情形：歲入預算數原編669,338千元，本次追加143,257千元，追加後預算數為812,595千元。

(二)歲出核列情形：歲出預算數原編702,944千元，本次追加171,432千元，追加後預算數為874,376千元。

(三)追加(減)預算後歲入歲出差額61,781千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賸餘61,781千元予以彌平。

#### 四、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本鄉財政以統籌財力資源外，仍仰賴上級之補助，在開源節流之困境中求收支平衡，以加強地方建設為優先，一切較不急切及消耗支出，均緊縮或刪除。

##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主計的報告，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的書面資料，都已經送達各位代表，有問題跟各課室相關的經費做充分的討論，不僅在議事堂上做交流跟詢問，私底下也可以溝通跟協調，第二天的專案報告希望公所能夠充分準備，第 3 天的代表提案，看看有沒有臨時動議，我們上午的會議就到此告一個段落，請起立，散會。

**拾壹、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00 時整。**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審議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日 期：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關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鄉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蘇信綜	蘇信綜
2	秘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產業觀光所	柯漢強	柯漢強
4	經建課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1	清潔隊長	余金珍	余金珍
5	農業課長	吉萱	吉萱	12	文化教育所代理所長	葉子喬	葉子喬
6	社會課代理課長	郭巧玲	郭巧玲	13	幼兒園長	胡昕儀	胡昕儀
7	主計室主任	游明寬	游明寬	14	所連絡會員	詹閎勝	詹閎勝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 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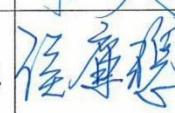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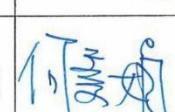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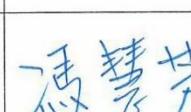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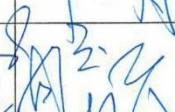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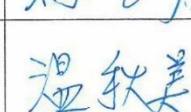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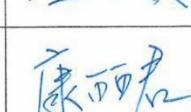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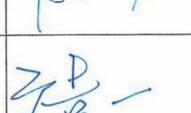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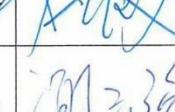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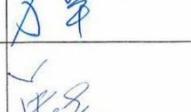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審議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日 期：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關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主席	韋忠貞		8	秘書	田美惠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員		
3	代表	何素娟		10	組員	馮慧芳	
4	代表	簡新茂		11	技工	溫秋美	
5	代表	蔡特文		12	服務員	康麗君	
6	代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方幸一	
7	代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馬志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略）**

**主席/韋忠貞問：**

所會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第 2 次的會議第二讀會，請代表提出問題，在這裡宣布會議正式開始進行，請 1 好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文教所，55~56 頁，請說明收穫節核銷情形。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南世收穫節 113 年及 114 年草埔、內獅、丹路及本鄉聯合收穫節已經辦理

完畢了，那目前已經在活動之前，我們就已經有先行墊付的部分，那我們在蒐集各村的成果跟檢據核銷的部分都已經完成做歸墊轉正，目前只有一筆就是 113 年度。南世因為這個部分資料後，我還在備齊當中，聯合收穫節因為契約有所調整，目前也在做會診準備做核銷成果的部分以上說明。

**代表/朱彥政問：**

這些經費是部落去核銷。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以上經費都是由屏東縣政府補助款。這幾個都是屏東縣政府補助的。鄉公所也是有鄉公所的預算，是年度預算就含在裡面，我們這次追加的是純粹縣府的補助款。請款的部分，對我們現在就是所內，這邊核銷完畢之後會做簡報去做請款。進度目前已經完成，公所內的核銷，目前在檢具截報要向縣府做請款，預計在這 2 個禮拜會完成。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我想請教一下農業課長，48 頁，辦公大樓設置 150 萬的經費執行完畢了沒有。

**農業課長/吉萱答：**

這 150 萬在前面有 3 次的標案就都流標，那目前我們是分兩案做執行，請經建課幫我們做設計不是以單純的一個標案就是去做設計。150 萬主要是要做無障礙設施，這一次的主要做廁所跟樓梯，行政空間辦公室，要移到一樓空間，這 2 個標案是工程標，主要一個是無障礙的，另外一個是勞務。

**代表/朱彥政問：**

經建課，我想請教一下聯合活動中心的部份。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聯合活動中心辦公空間改善工程，是社會科二樓上面目前都已經規劃設計完成，是偏向設備，所以我們通過之後馬上就做設計，上次會期做最後的追加。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什麼時候追加的。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在 3 千多萬那一次的會期，在設計的過程有一定的天數限定，今年度一定會完成，在設計是比較嚴謹一點，希望一次就能夠到位。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課長。

**主席/韋忠貞問：**

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主席、秘書，請教民政課長 57 頁。辦理春運的時候有 4 個村的補助經費，但是內獅村應該是第二大村，你是怎麼去計算這個補助的？你怎麼去統籌分配，是用人數去分配嗎，還是承辦人他要申請的經費就是跟你報呈報上去是這樣子，我想了解一下，謝謝。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補助款都是縣政府的，各村的計畫跟議員做申請，議員核多少錢是縣府

那邊，這邊的補助款都是縣府。

**代表/謝志強問：**

你的意思是說補助款都是從議員去爭取，好，那我了解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繼續，請問一下，45 頁，經建課，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動用計畫

提撥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土地管理所長/周志凱答：**

有關這部分其中有 90 萬是購買公務車，還有購買 PDA 跟筆電資本部門分約 98 萬左右，剩餘是針對林地的管理跟常態支出，沒有執行完會再繳回，詳細的經費內容今天沒有帶經費登記簿，所以沒辦法針對細項做說明。

**主席/韋忠貞問：**

都執行完畢了嗎。

**土地管理所長/周志凱答：**

這個是每年固定可以提撥的數額，但是不一定要完全執行，因為沒有執行完畢明年可以再動支，車輛的部份是價購。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49 頁，民政課公務租賃跟油量，請主計。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公務車租賃跟 2 萬塊的油料原因是，那時候他們再追加租賃的時候，他們不確定到底會不會通過，114 年的年度預算的時候並沒有編列相關的

油料費用，所以說他在追加的時候呢，就必須要分成說 114 年就是這台車，跑的時候所需的油料費用，不然這台車今年沒辦法跑，那 115 年這台車的租賃已經編列相關的費用。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應該是講說從這個月到明年 12 月跨年度。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請繼續，沒有就進入下一個議程，請經建課專案報告。

## 二、專案報告：

(一)、114 年度地方基礎建設追加預算執行進度說明

###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專案報告

#### 114 年度地方基礎建設追加預算執行進度說明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1	114 年獅子鄉楓林村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150 萬元	1. 調整預算金額 233 萬 2. 11/28 陳核招標公告 3. 12/16 開標
2	114 年獅子鄉丹路部落勞務鐵雕工程	123 萬 2,209 元	招標完成並於 12/03 開工。
3.	獅子鄉丹路村巴士墨段、加發央斯、佳富農溪旁等農路改善工程	180 萬元	1. 11/19 陳核招標公告 2. 12/2 第一次開標結果流標 3. 12/9 第二次開標
4.	114 年獅子鄉聯合活動中心辦公空間設備改善整建工程	218 萬 4,190 元	已委託設計，預算審核中。
5.	114 年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擋土牆拆建工程	50 萬元	1. 11/25 第一次開標結果流標。 2. 12/2 第二次開標結果決標。
6	114 年度全鄉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3,144 萬元	
6-1	114 年獅子、內獅、南世等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 萬元	1. 11/19 簽委託設計廠商 2. 11/25 函委託設計廠辦理設計(28 日曆天內完成)。
6-2	114 年草埔、丹路、楓林等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650 萬元	1. 工程名稱更正「114 年獅子鄉草埔、丹路等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 辦理規劃設計中
6-3	114 年內獅、獅子等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245 萬元	1. 11/28 第 1 次開標(流標) 2. 12/8 第 2 次開標
6-4	114 年南世、內獅、竹坑等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448 萬 487 元	1. 11/20 工程預算書圖已送所 2. 12/11 開標

6-5	114 年竹坑、內獅、獅子等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200 萬元	1. 11/20 通知預算書送審(覆約期限 12/1) 2. 11/27 簽招標公告(陳核招標文件)
6-6	114 年獅子鄉新路及內文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00 萬元	1. 11/27 陳核招標文件，預計於 12 月 16 日第 1 次開標。 2. 倘第 1 次開標順利決標，預計 12 底工程開工。
6-7	114 年獅子鄉丹路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00 萬元	1. 11/27 陳核招標文件，預計於 12 月 16 日第 1 次開標。 2. 倘第 1 次開標順利決標，預計 12 底工程開工。
6-8	「114 年獅子鄉山線村落(新路、丹路、草埔)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00 萬元	工程設計預算書完成並於 11/28 簽用印。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經建課的報告，看看各位代表也是什麼問題，經建課報告的非常的詳細，如果沒有的話，請文教所做專案報告。

## (二)、文物捐贈處理方式及表彰事宜說明

有關 114 年度文物捐贈計畫執行說明：

意義機制以及施行作法檢討和建議

### 壹、 捐贈法源

- 一、 依據博物館法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基於博物法規定，本館進行草擬「蒐藏政策」於 109 年完成內部主管書面逐條審查通過並函代表審查同意，於 109 年 7 月 27 日進行公所公告一個月。
- 三、 有關 **捐贈** 相關規定：是依據本館所館所擬訂蒐藏政策、管理要點作業、蒐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辦理。

(一)依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藏品取得方式第三項受贈或勸捐之標本物件須符合蒐藏原則，且**避免有條件之贈與**。

(二)要點第四十一、**對於個人及公私立法人與團體等捐贈品**，須符合本館蒐藏政策範圍與原則，並應檢具取得來源以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原始價格等資料，若無法提供原始價格者，得由捐贈者依取得時間及價格作為參考，或**可經蒐藏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保險參考建議價值**。

(三)要點第四十二、捐贈者應簽署**捐贈同意書**，捐贈品須提報蒐藏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接受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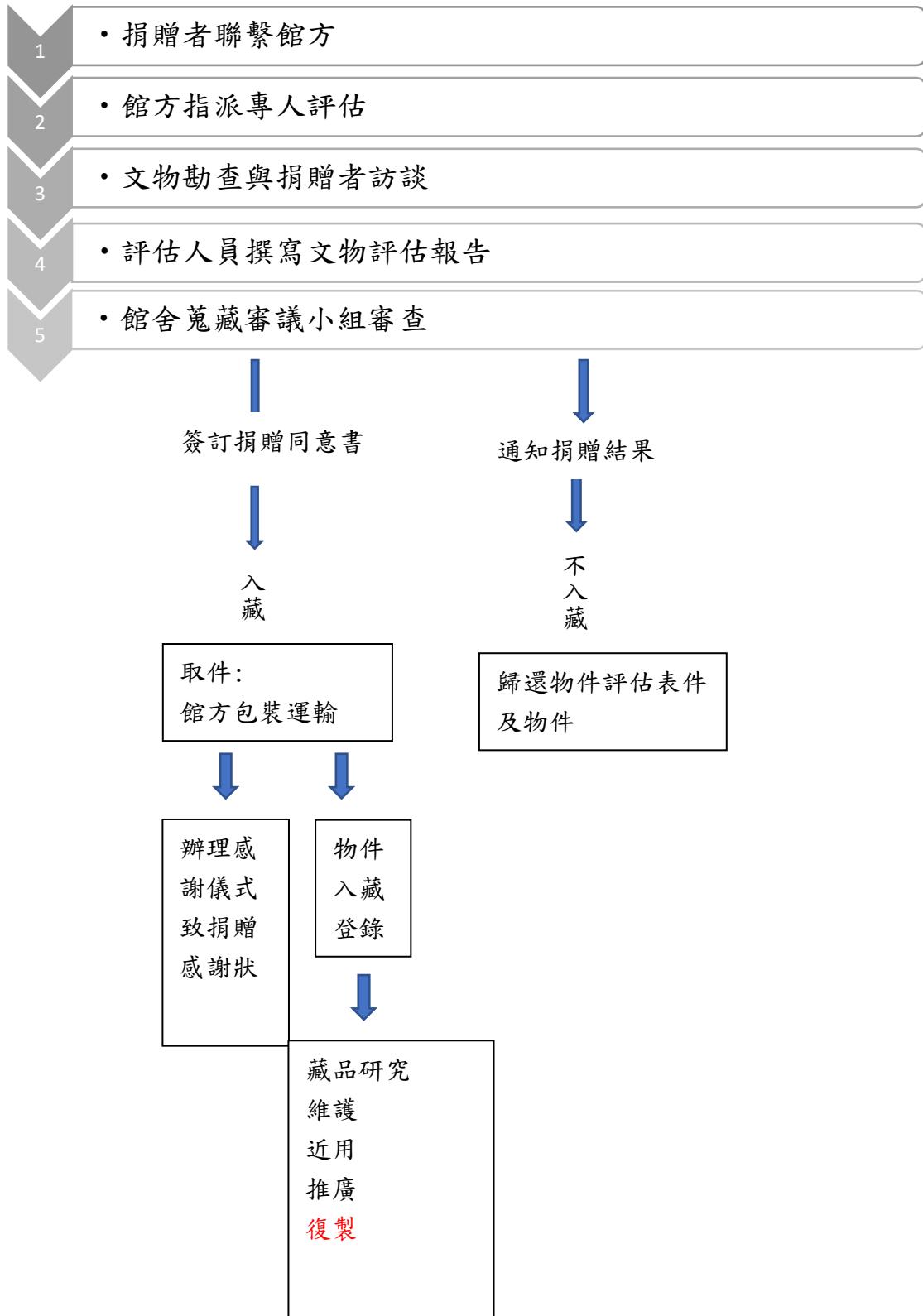
(四)。要點第四十四、本館對捐贈蒐藏品之個人公私立法人與團體等，**得頒予感謝狀**。

### 貳、 捐贈意義

鄉公所為推動鄉民族人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持續積極連結與鄉民及相關社群之友好關係，主要獅子鄉文物陳列館具備完善的文物保存空間庫房設備，基於發揮博物館之存在及服務功能，在不違本館典藏政策規範下，可接授也鼓勵族人捐贈物品，尤其是重要的歷史物件包含，織品，木雕，紙質，數位等物品，目的是保存鄉內文化遺產，以供研究，推廣，近用與應用，以及技藝傳和歷史記錄

### 參、 捐贈機制(參附件-典藏政策捐贈流程)捐贈流程(本流程參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捐贈文物為本館重要的藏品來源之一，為保存本鄉各群社之珍貴文化資產，持續豐富館藏藏品，發展在地原民館舍之功能。



**肆、 捐贈者物件入館進程**

姓名	物件入館寄藏時間	數量	照片	備註
安吳進	2016.05 .18	1		為館舍辦理稻底怎麼說特展借展物件當時物件已接近散離狀態，經由館舍文專人員修護並加固，便建議與物主溝通暫存於館舍簡易庫房，去年並再次尋問物件是否需領回或捐贈意願，物主後代表示有捐贈意願，直至今年再次確認捐贈，並接受鄉公所頒贈感謝狀。
蔡錫金	2021	1		當時是由前館長和策展員前往竹坑村，為了要等沈順正，就停留在蔡錫金家中，因為蔡錫金是沈順正的家，所以是相約在蔡錫金家，在等候的時間，蔡錫金拿出本件物品，並跟館所同仁說明本件物品來源：蔡錫金有一次去舊部落，突然有一條蛇行經他腳下，因此看見地上有此物品，於是帶回家，也因此蔡錫金認為也不是家傳之物，乃是從舊部落拾獲之物，故願意將此寄藏於文物館，直至 2023 年文專做完清潔維護檢視及整飭入庫置存。
尤仕成	2019-	1		織品服飾，2019 年由尤仕成的公子尤文斌，告知文專員有一件傳統服是家族的，是從爺爺的衣櫥看到，狀況非常糟，但它形制類似 111 年文物館辦理台博物藏品文物返鄉借展物件，經訪談後由文專帶回館內做文物清潔維護加固處理後，先以寄藏方式入館，並有意願捐贈。
	2022-	93		2019, 07, 11 尤仕成表示有一批物件在草埔橋東部落老屋處，置放許多尤仕成父親之遺物，當時正與國立臺灣博物館文物普查計畫得知此訊息，與台博二位研究員、本館舍館長、承辦人、文專物館同仁前往老家屋搶救此批文物共達 93 件，後續拿至館舍，由文專員逐一清潔維護整飭加固做保存

				盒並分類保存至 2 樓及 3 樓典藏庫房暫存。
溫秋美	2020-2025	7	   	<p>捐贈者自 2020 陸續捐贈陶罐、瓷碗、長袖長衣、裙子、服飾、護腳布，前期 4 件服飾已完成檢視及清潔維護整飾入庫保存。</p> <p>後 3 件先以暫存，待檢視清潔。(尚有 2 件尚未照)。</p>
張金生	錄音帶	1		本件於 2023~2024 年由前曹所長經手收存並是年完成數位化(轉存)，目前皆保存於圖書館。
施正忠	木雕	1		本件於 2021-2022 年借展原民館家傳之寶特展，由原民館與正修修復中心合作，完成本件修護，經由館舍與捐贈人溝通，願意捐贈，目前已收藏於庫房。
沈順正	良民旗	1		<p>2019-2020 由捐贈人本人親送本物件到文物館表示要捐贈，當時是由前曹館長收件，並暫存於文物館庫房，直至 2020 年相繼邀請台博研究員及文物修復師，也在期間請益台南藝術大學文物修復所織品修復教授，於 2020 民族誌文物修復師蘇郁晴老師來館檢視評估本物件處理方式？</p> <p>當時由前曹館長及文專員共同商討後續修復規劃，並由蘇師以簡易以及友善方式保存於庫房，(待捐贈)。</p>

## 伍、 空間設備提升規劃

1，為因應捐贈文物持續增加，館所透過提報文化部提升計畫與編列自有預算，逐步強化典藏設備與相關設施。此舉旨在完善館所之典藏體系，使新入藏之捐贈品得以妥善保存，並持續累積館藏量能。

在強化典藏能力的同時，館所亦得以更有效協助在地及周邊族群文物之搶救、保存、研究與近用，並促進其於展示、教育推廣及文化應用層面的再現與活化。透過完善的博物館專業服務功能，進一步帶動在地文化的復振與永續傳承。

2. 本年度完成增設二樓簡易庫房，提升增購 4 件博物館專用庫房儲架，讓新入藏捐贈物件得以完善之保存環境。

3. 館所對捐贈之物件皆符合本館所訂定典藏政策之收藏範圍( 蔴藏政策四條 蔴藏範圍;109.07.27)

## 陸、 說明調整捐贈-頒贈感謝狀儀式理由：

1. 原擬於「捐贈計畫書」中之捐贈者共計 7 位（詳見計畫書附件四），館所實際接受之捐贈物件共計 153 件。為肯定並感謝捐贈者拋磚引玉之精神，期盼能喚起鄉民共同維護文化資產的使命感，本館將原規劃於館內進行之【頒贈感謝狀】項目，調整為於本年度「聯合收穫節」中公開表揚與鼓勵，以彰顯捐贈者對獅子鄉文化保存之貢獻。
2. 經本館通知後，同意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出席頒贈感謝狀儀式之捐贈者共計 6 位，並均已於活動當日完成感謝狀頒贈。
3. 惟其中一位沈姓捐贈者因事無法出席受頒感謝狀之儀式，惟其感謝狀本館仍已備妥並妥善保存。預計於該捐贈者辦理並簽署《捐贈同意書》時，一併完成感謝狀之頒發事宜。
4. 依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藏品取得方式第三項受贈或勸捐之標本物件須符合蔴藏原則，且避免有條件之贈與。
5. 對其它 6 位的捐贈者已符合合蔴藏原則，皆無條件之贈與。並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第一階段頒捐贈感謝狀以表公所謝意。

## 6. 針對良民旗寄藏或捐贈之情形專案說明如下：

惟本件良民旗之物件所有人沈順正先生，最初係由其本人親自攜帶文物至本館，並表示希望此件具有歷史意義之物件能妥善保存於文物館。基於其重要性與文化價值，本館亦高度重視，並啟動相關的文物確認與脈絡建構作業。

前任曹館長亦曾邀請沈順正先生曾祖父所屬原生社群 *tjugadu* 之 *taljivuq* 頭目方春明先生來館親睹實物並進行指認。同時，亦邀請葉神保校長到館，共同協助解讀文物內容，並了解該社群於當時的遷移、互動與瓦解等歷史脈絡，以期更全面掌握本件文物的文化背景與意義。

在文物「暫時寄藏」期間，本館積極尋求大型館舍或專業博物館的協助與指導，以期能以更完善、符合專業的方法進行調查、修復與保存，維護這件屬於獅子鄉的重要文化資產。基於此，本館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博物館之研究員及文物修復師前來館舍進行會勘與專業評估。

經專家實地檢視後指出，本件文物雖受損嚴重，但仍具修復可能。然而，台灣具備修復如此大型且大幅面織品的專業修復師相當有限。台博館亦分享其過往經驗：曾與臺南藝術大學古物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所之織品修復教授合作，但該教授亦須與國外專業織品修復師共同作業，方能完成台博館重要文物的修復工程。

專家並評估，若此件良民旗進行完整修復，所需經費可能達約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實際金額仍需視檢測、修復流程及材料需求而定。(參表圖一)

於是本館將相關訊息告知沈先生；沈先生回應表示，若修復需由他自行負擔，則其本人「不可能具備相關能力」，並詢問是否可直接由文物館協助修復。然而，依據本館《文物蒐藏政策》及公部門行政倫理規範，文物必須在符合法定捐贈程序、並正式成為公所資產或館方典藏品之後，方能進行修復評估及編列經費。基於此，本館僅能針對物件提供初步檢視後之修復建議，並協助轉介專業之藏品修復中心，後續是否送件修復，仍需由物件所有權人自行決定。

本館於評估後，也將良民旗修復之難度與經費需求一併告知沈先生。沈先生進一步理解該物件為獅子鄉重要歷史文化遺產，並表達提高捐贈意願。然而，基於文物所有權及來源需明確無疑，本館請沈先生確認是否需與家人、家族或其他相關關係人進行溝通，取得共同同意後再行回覆，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沈先生其後回覆，表示本件文物之所有權屬於他本人，因此相關決定均可由其全權處理；但隨後又表示，其已將此事告知家族成員，家族希望公所能提供「適當回禮」(屬附帶條件式捐贈)。本館據此了解，原先單純的捐贈意願已變更為「有條件捐贈」。

因此，本館提醒沈先生：若捐贈附帶條件，本館依法無法受贈，並詢問是否改為「欲出售」之意向，並進而請沈先生明確提出預計出售價格，以利後續評估。

之後，沈先生再回覆表達家族有達共識，並開出幾個條件：

1. 需復製品
2. 桌餐數桌請宴家族
3. 製作原民背心給家族

當時館舍基於重視本物件的重要性，數次鼓勵沈先生以捐贈方式，讓本物件能合法成為獅子鄉共有資產，並可供研究及近用等意義性和文化價值，所以也跟報告首長報告後，也獲得鄉長指示可以再好好溝通並找出合理合法及不失傳統倫理之共識做法，故，為能使沈先生之家族家人都能明白，故館舍主動一次邀請該家族來館舍開共識會議，會議也有達到初步共識，但因館舍為瑞典案

忙錄調研等相關業務工項，故就拖上時間直到 114 年 4 月 28 日主動完成第二次共識會議並決議（參附件一：會議記錄如下（114 年 segadu 竹坑舊社清代化良民旗文物捐贈共識會議）。

## 柒、總結

若依一般捐贈作業流程，確實須經過一套相當嚴謹的程序。然而，本館基於《蒐藏政策》規範，對於鄉內屬地文物仍會先行「初步接受」捐贈意願，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本鄉、本社群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持續流失，並希望藉由收藏在地物件，強化文物典藏、保存與研究，使之得以連結歷史脈絡、回復社群記憶。

本次多數捐贈物件，係因館舍持續向族人耐心說明與鼓勵後，方能獲得大量捐贈；而館舍在接獲捐贈意願時，多數文物已面臨物況惡化、需即刻搶救的情形。基於文物館保存與服務之功能，本館希望能協助族人完成文物清潔、初步維護及狀況評估，因此陸續安排這些捐贈物件進館處理。

在族人同意且館舍仍具備暫置空間的情況下，本館先後完成大部分文物之清潔、整飭與初步搶救作業，並將物件全數入庫妥善保存，本年度 10 月 24 日公所完成頒贈捐贈感謝狀儀式。

### 後續執行程序如下說明：

1. 本次共有 7 位捐贈者提供館藏物件，其中 6 位捐贈者皆表示為「無條件捐贈」。唯捐贈良民旗之沈先生，係經公所與其本人及家族多方溝通後，形成附帶條件之共識決議。該項條件性捐贈將依捐贈者之時間安排，並待首長同意後於後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再另行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2. 《捐贈同意書》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發文寄送予捐贈者，待捐贈者簽署後寄回，即完成正式捐贈程序。。
3. 所有捐贈物件仍須經本館召開【文物蒐藏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進行分類並正式入藏。

### 良民旗（表圖一）

#### 良民旗收件檢視情形：



2020, 09, 18 國立臺灣博物館研究員來館檢視本物件。

2020, 09, 18 國立臺灣博物館研究員來館給予建處理方式，。



2020, 10, 12 前所長和文專員預備桌面將物件打開好讓修復師檢視，

2020, 10, 12 修復師試著將小局部夾平以試織品的脆化情形。



2020, 10, 12 蘇修復師檢視物件情形

2020, 10, 12 修復師在說明整件物品的狀況



破損範圍 2020, 10, 12

2020, 10, 12 本件的漬痕、膠布、破損、脆化情形相當嚴重。

#### 有關沈順正物件光緒年間歸化良民旗擬提修復計畫一案

根據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研究組組長及副研究員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來館檢視該物件給予表示建議：

本物實為獅子鄉重要之歷史文化資產，搶救物件並請專業之有機材質修復師進行修復計畫為當要緊急處理之事，可望修復後，提報文化部為重要古文物之文資身份，當然在修復之費用高昂，初步估算有可能少則 40-50 萬元以上。

當日即以電話聯繫台博館依建議修復師通話：

修復師初步檢視物件照片狀況提供初步建議：由於本物件狀況非常不佳，結構破壞嚴重，除了考量材質之脆化程度嚴重性，又需要科學性之設備照測消失之文字出現與否，更困難的是除膠的面積太大，，若沒使用高科技性之化學藥水來處理有可能無法修復，故此物件可有需要委託國外之修復師將此物件寄至國外修復，以目前公立或私立修復單位或個人可能會比較無法有此修復技術或設備，因此，建議可以朝向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物修復所合作，可委由學校請國外修復師來台或物件送出國進行修復。

文物館仍希望邀請蘇郁晴修復師來館檢視物件後，也許可望有其它方式或讓修復師可進行修復的可能，預定於本週會再電告知來館日期。

此為職初步與蘇郁晴修復師之通話內容。

(附件一)

## 114 年 segadu 竹坑舊社清代歸化良民旗文物捐贈共識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獅子鄉民代表會蔡特文代表服務處

主席：曹所長毓嫻

記錄：林宜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宣布開會：略。

貳、 業務單位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參、 物件相關人意見發表：

發言摘要：

一、 沈順正：同意捐贈良民歸化旗，但以下部分希望公所可以協助處理

1，協助追查(田調)我們(目前居住在竹坑村竹坑舊社的親戚們)與方春明(竹坑舊社頭目)的親屬關係，並協助爬梳族人們移動的脈絡。

2，盼望公所能協助製作一件複製品，以便我們留存，作為向後人說明與傳承竹坑舊社歷史之用。

3，希望能為我們家族製作紀念服飾，以資紀念，讓家族成員感受到重視，進一步強化對文化傳承的認同與參與。

4，安排餐敘活動，邀請捐贈者及竹坑舊社後代參與，藉由捐贈儀式與餐敘交流，不僅展現對歷史文物的重視，也凝聚族人情感，共同見證並延續竹坑舊社的重要歷史記憶。

5，建議我們家族的餐會能獨立辦理，不要與其他捐贈者在一起辦理。

二、 許文貴：

1. 同沈順正意見，希望能藉由以上方式凝聚族人間的關係，並彰顯這次文物捐贈的重要性。

2. 概述歸化良民旗從長輩手中傳承的過程，並講述自己的名字就是因為其祖父看到旗子上秦文貴之名而得。

三、蔡特文：同沈順正及許文貴意見。另針對文物捐贈儀式有以下幾點看法：

1. 建議於捐贈儀式當日製作並輸出所有捐贈文物之說明資料及圖片

提供現場參與民眾參閱，以利迅速了解各項文物的背景與歷史脈絡。

2. 若在捐贈儀式中安排感謝狀，建議使用具有文化象徵意義的牌匾或

獎盃等紀念品，不僅能凸顯捐贈者的貢獻，還能更具體體現對歷史與文化的尊重，相較於紙質獎狀，這類紀念品更能長久保存並承載文化傳承意涵。

3. 關於文物捐贈儀式的時間，我們願意配合公所的安排。如同承辦單位所提，將儀式安排在瑞典案展覽開展後進行，是不錯的選擇。此舉不僅能作為

一系列活動的一部分，還有助於互相增加曝光和流量。

四、方春明：

1. 詳述清代歸化良民旗的由來。

2. 詳述其與沈順正、許文貴、蔡錫金親屬關係與家族之起源。

3. segadu 竹坑舊社與獅子村傳統領域的變遷。

五、業務單位主管曹毓嫻：

1. 已請林旭東完成協助調查竹坑舊社頭目家系譜。

2. 請沈順正大哥協助提供家族名單，讓我們可以順利進行後續邀請及安排餐會的工作。

3. 許文貴大哥講述的是物件傳承的過程，而方春明要說明的是這面旗子的由來，所以複製物件是容易的，但我們要先清楚複製物件的目的。我建議還是要先調查旗子的故事脈絡並加上公所的感謝，讓這個複製的物件能夠更有意義。

4. 獅頭社戰役概述及相關工作計畫說明。
  5. 捐贈儀式內容說明，若大家有問題可以在 5 月底前提供意見，我們可以安排時間討論。
- 六、業務承辦人林宜潔：以上內容整理完畢後，將會提交會議記錄供鄉長知悉，並進一步行文通知各相關單位。

# 簽到單

114 年 segadu 竹坑舊社清代歸化良民旗文物捐贈

## 共識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 晚上 6:30

地點：獅子鄉民代表會蔡特文代表服務處

### 【簽到簿】

出席人員	簽 到
主 持 人：	
鄉 長   朱宏恩	
物件相關人：	
代 表   蔡特文	蔡特文
物件所有人   沈順正	沈順正
物件相關人   許文貴	許文貴
物件相關人   方春明	方春明
本所文化教育所：	
所 長   曹毓嫻	曹毓嫻
承 辦   林宜潔	林宜潔
策展員   董婕妤	董婕妤
文專員   何鳳美	何鳳美

會議照片



(附件二)物件照片、捐贈人、類別



溫秋美 sauljaljuitjamalja



張金生 lulji lja ruvaniyau  
田野調查錄音檔



lja rupentjan 家族代表 | 蔡特文  
金屬類



施正忠 uliyu lja rutalengan  
木雕類





(附件三捐贈同意書)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文物捐贈同意書

入館流水號:

接受日期:

捐 贈 者 :

電 話:

地 址:

鑑於獅子鄉公所所屬的獅子鄉文物陳列館，該館為屏東縣排灣族的原文館舍，擁有較為完整設備的庫房，專責保存與維護具有在地人文歷史價值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基於此，我願意無償且無任何附帶條件地，將以下文物捐贈給獅子鄉公所，同意獅子鄉公所對捐贈之物品進行研究、近用、再製，以達成文物保存、研究、教育推廣之效益及其文化意義價值。

本人\_\_\_\_\_願在此聲明所捐贈之物件皆為本人\_\_\_\_\_的私人物件，其物件來源明確，產權清楚，本人對其具有全權處理之權利，並願拋棄任何撤銷捐贈之權利，保證其捐贈物件之合法權利人，並無任何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否則自負完全之處理與賠償責任，悉與獅子鄉公所無涉。

捐 贈 者 簽名:

捐 贈 日 期:

捐贈物件如下：

中文名稱	數量	狀況	備註

承辦人： 所長： 總務： 鄉長：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電話：08-8771129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二巷 26 號

# 文物捐贈處理方式 及表彰事宜說明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文化教育所  
葉子喬 代理所長



## 文物 捐贈 意義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文物館不在於收藏多少，而在於協助地方保存珍貴的文化記憶。許多部落家傳物件因時代變遷被塵封，族人也難以自行維護，因此文物館透過與社群長期合作，重新喚起對文物保存的重視。

在這樣的連結下，族人陸續無償捐出珍貴物件，使這些文化資產能在更完善的環境中保存並傳承。

公所期盼這批文物促進社群對文化的共同關注，成為未來歷史記錄的基礎，最終成為獅子鄉的公共文化財，與全民共享。

(1)

# 文物 捐贈 法規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依本館蒐藏政策、管理要點作業、蒐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辦理。

管理要點第九點：

藏品取得方式第三項受贈或勸捐之標本物件須符合蒐藏原則，**且避免有條件之贈與。**

管理要點第四十一點：

對於個人及公私立法人與團體等捐贈品，須符合本館蒐藏政策範圍與原則，並應檢具取得來源以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原始價格等資料，若無法提供原始價格者，得由捐贈者依取得時間及價格作為參考，或**可經**蒐藏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保險參考建議價值。

(2)

# 文物 捐贈 法規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依本館蒐藏政策、管理要點作業、蒐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辦理。

管理第四十二點：

捐贈者**應簽署捐贈同意書**，捐贈品須提報蒐藏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接受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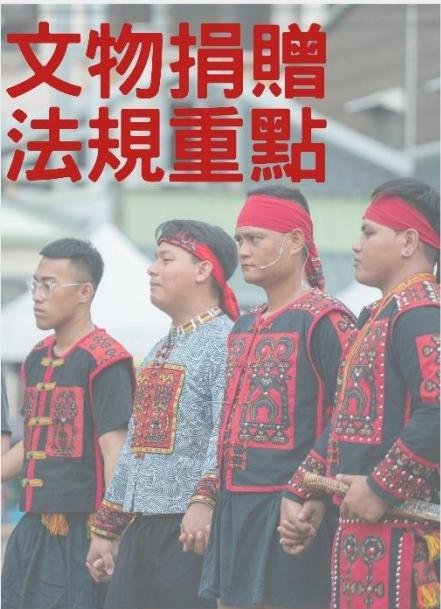
管理要點第四十四點：

本館對捐贈蒐藏品之個人公私立法人與團體等，**得頒予感謝狀。**

(3)

# 文物捐贈 法規重點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避免有條件之贈與

可經蒐藏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保險參考建議價值

應簽署捐贈同意書

得頒予感謝狀

(4)

## 捐贈機制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5)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 調整捐贈 原因 頒贈感謝

原規劃於館內進行頒贈感謝狀  
調整為於本年度「聯合收穫節」中公開表揚

捐贈者同意於收穫節中出席並受表揚

肯定並感謝捐贈者拋磚引玉之精神

公開表揚與鼓勵彰顯捐贈者對文化保存之貢獻

期盼喚起鄉民共同維護文化資產的使命感

(6)

## 良民旗寄藏或捐贈專案說明

### • 物件來源與初始意願

1. 由所有人(捐贈者)親自送至文物館，表示希望能妥善保存。
2. 文物館啟動確認、指認與歷史脈絡建構作業。

### • 文物指認與脈絡調查

1. 曾邀 TJUGADU 社群 TALJIVUQ 頭目方春明先生及葉神保校長協助指認與歷史解讀。
2. 積極尋求專業博物館（如台博館）協助評估修復可能。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7)

# 良民旗寄藏或捐贈專案說明

- 專家評估結果

1. 文物雖嚴重受損但可修復；修復專業度高、師資有限。
2. 完整修復費用約需 80 萬元以上。

- 捐贈者回應與捐贈討論

1. 捐贈者表示無力負擔修復費用，詢問是否由文物館協助。
2. 文物館依規定說明：文物須正式捐贈、成為公所資產後，方能進行修復及編列預算。
3. 提高捐贈意願，但後續表示家族希望捐贈需附帶「適當回禮」。

(8)

# 良民旗寄藏或捐贈專案說明

- 捐贈性質轉變與館方回應

1. 家族最終提出附帶條件式捐贈，包括：
  - (1)製作修復品／複製品
  - (2)家族桌餐宴請
  - (3)製作原民背心給家族

(9)

# 良民旗寄藏或捐贈專案說明

- 文物館回應：
- 良民旗對本館具有極高之文化與歷史價值，不僅承載本鄉重要的集體記憶，亦是理解社群早期遷移、互動與歷史脈絡的重要物證，對本館而言意義深遠。
- 依據管理要點是要避免有條件之贈與；關於良民旗的捐贈方式，還要思考一下要怎麼調整，也希望會後能跟家族再一同開會協商，並再針對這次文物捐贈的儀式一併安排。

(10)



本館在處理鄉內文物時，雖一般捐贈作業需依嚴謹程序進行，但基於《蒐藏政策》，對屬地文物會先行「初步接受」捐贈意願，主要是為避免本鄉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持續流失，並能及時展開清潔、記錄與初步維護，以防文物因保存環境不佳而惡化。

此次多數捐贈物件皆源自館舍長期向族人說明與溝通後，逐步獲得族人認同而願意提供。然而多數物件在送達時已出現破損、受潮等情況，需立即搶救。本館在族人同意及空間許可下，已協助進行清潔、整飭及初步保存處理，並完成入庫保存。本年度10月24日，公所亦辦理捐贈感謝狀頒贈事宜，以表達對族人文化貢獻之肯定。

(11)

# THANK YOU.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各位代表針對這個文物捐贈處理的方式以及表彰的一個說明，看看有什麼問題，有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主席、兩位秘書還有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平安，這一次的捐贈，昨天我跟所長先做一個溝通跟說明，因為剛接任，過去都沒有參與這個，我昨天也有跟他說明，在這個過程當中，所內的一些相關人員跟家屬在做洽談的時候，可能也沒有很明確把這些捐贈的相關的事宜話說的明白跟清楚，以至於說先前鄉親都已經口頭答應了，但我們也要知道，口頭已經可以達成契約合約了，當然在這個部分，我們跟公所我們的立場都一樣，是希望能夠把這個事情能夠順利能夠圓滿，讓這個掌握了能夠順利的來掌握出來之外呢，也可以讓鄉親能夠明白公所的一個安排，

因為畢竟都是幕後，也希望能夠永久保留在公所有更好的環境跟妥善的管理辦法，在這邊的話我也跟秘書、所長報告，我們已經取得一個共識，那未來就可能這邊要建立文件所的部分，就儘快的把時間空出來，然後跟相關的鄉親，趕快找個地方針對案件讓事情達成，讓事情能夠簡單明瞭，然後更圓滿順利吼，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我們這邊所內的資料在 4 月份有召開跟家族相關的關係人開過一次的共識會議，在 4 月 28 號那會議決其實都有記錄在先，那麼回經過我們的審查要點，還是我們會積極努力跟文物的關係人跟家族在這一個會議來去共商，同意捐贈這個事宜已經同意之後提出同意書，我們就會即刻啟動所謂的表揚跟感謝，我們在今年干係的六件文物的關係人，我們也感謝他們，那我們會在做整合之後會辦來辦一個小冊，以上說明。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相關的程序尤其確定文物具有保存的價值的話，一定要把對捐贈人表達關切跟肯定要做到好，繼續。

### (三)、本鄉人才獎勵要點修正作業進度說明

#### 本鄉人才獎勵要點 修正作業進度說明

民政課  
專案報告

#### 獅子鄉體育及藝文競 賽獎勵金發給要點

依提供文件整理（詳述版）

#### 一、目的

- 獎勵屏東縣獅子鄉各類運動、傳統競技與藝文人才
- 提升本鄉運動、藝術水準
- 推展全鄉運動與藝文風氣

#### 二、獎勵項目

- 藝文競賽：音樂、舞蹈、戲劇、美術、語文等
-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

#### 三、獎勵金頒發對象

- 【團體賽】
  - 設立或服務於本鄉，代表本鄉或國家參賽之團體與教練
- 【個人賽】
  - 設籍於本鄉六個月以上（或就讀於本鄉學校）
  - 代表本鄉或國家參賽且經核備

#### 四、獎勵金發放原則（藝文）

- 多項比賽之一次性作品：擇最佳成績辦理；若後續成績更佳可補差額
- 參賽項目需具實質競賽性
- 個人賽不足5人或團體賽不足3組者不列入
- 比賽層級：國際 → 全國 → 縣內
- 依層級與名次發放獎金

## 附件一摘要：藝文競賽獎金標準

- 【國際性比賽】
  - 個人：20,000 / 15,000 / 10,000 / 8,000
  - 團體：30,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全國性】
  - 個人：10,000 / 8,000 / 7,000
  - 團體：15,000 / 12,000 / 10,000
- 【縣內】
  - 個人：5,000 / 3,000 / 2,000
  - 團體：10,000 / 8,000 / 6,000

## 五、獎勵金發放原則（體育及傳統競技）

- 團體成績若由個人成績累計，獎金僅發一項
- 團體獎金平均分配，以整數為原則
- 賽事同樣須具一定參賽人數
- 比賽層級：國際 → 全國 → 屏東縣運動會
- 依層級、名次、個人/團體/教練發給

## 附件二摘要：體育競賽獎金標準

- 【國際比賽】（個人 / 團體 / 教練）
  - 第一名：20,000 / 30,000 / 10,000
  - 第二名：15,000 / 25,000 / 8,000
  - 第三名：10,000 / 20,000 / 6,000
- 【全國性比賽】
  - 第一名：10,000 / 15,000 / 5,000
  - 第二名：8,000 / 12,000 / 4,000
  - 第三名：7,000 / 10,000 / 3,000
- 【縣內（含原住民族運動會）】
  - 3,000 / 5,000 / 1,500
  - 2,000 / 4,000 / 1,000
  - 1,000 / 3,000 / 800

## 六、申請資格

- 戶籍於本鄉居民（比賽期間戶籍須在）
- 就讀本鄉國中小者（比賽期間學籍須在）
- 服務於本鄉機關單位者
- 成績公告後三個月內提出，最遲當年12/10前
- 每年限申請兩次

## 七、教練獎勵金申請

- 須具實際指導事實
- 須列名於秩序冊
- 多名教練時，由一人統一申請

## 八、附則

- 不含邀請賽、友誼賽、表演賽、排名賽等非正式賽事
- 以決賽成績辦理
- 參加同項二種比賽同時獲獎者，擇優補助
- 依預算額度受理，預算用罄即停止
- 特殊情形得專案核示

## 九、檢附文件

- • 申請表
- • 秩序冊影本（含選手、教練姓名、賽程）
- • 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 領據資料或選手清冊
-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個人）

# 屏東縣獅子鄉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獅鄉民字第 號令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獅鄉民字第 號令修正

一、目的：為獎勵屏東縣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各項運動、競技及音樂等藝文傑出人才，提昇本鄉運動及藝術水準，推展全鄉運動及藝術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項目：

- (一) 藝文競賽。(如：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及語文…等。)
- (二)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

## 三、獎勵金頒發對象：

- (一) 團體賽：設立或服務於本鄉，代表本鄉或國家參加比賽經函報本所核備之參賽團體選手及教練。
- (二) 個人賽：凡設籍於本鄉六個月以上(就讀本鄉學校)，代表本鄉或國家參加比賽經函報本所核備之參賽人員及教練。

## 四、獎勵金頒發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 (一) 藝文競賽

1. 一次性作品(如：繪畫、雕刻...)榮獲多項比賽時，僅得擇最優之成績一項申請獎勵；惟獎勵後又獲更佳成績時，仍可申請獎勵差額。
2. 參加之賽事均有實質競賽表現者，得分別申請獎勵。
3. 個人比賽人數低於五人或團體報名組數低於三組者，不予以列入本要點之獎勵範圍。
4. 競賽分級：

- (1) 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或赴大陸地區比賽：指國際性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國家。
- (2) 全國性比賽：由文化部、各縣市文化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辦或經內政部核准中華民國各藝文類協會主辦之正式全國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縣市。
- (3) 屏東縣縣內比賽：由本縣鄉鎮市主辦之正式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鄉鎮市。

### 5. 藝文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 附件一。

### (二)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

1. 團體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獎金則團體或個人一項頒發。
  2. 團體獎金平均分配個人時以整數為宜，本所得斟酌調整。
  3. 個人比賽人數低於五人或團體報名組數低於三組者，不予以列入本要點之獎勵範圍。
  4. 競賽分級：
- (1) 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或赴大陸地區比賽：指國際性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國家。

(2) 全國性比賽：指全民運、全中運、身障運等及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主辦、或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正式全國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縣市。

(3) 屏東縣運動會(含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由屏東縣政府主辦之全縣性體育類競賽。

5.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二**。

#### 五、申請資格及辦法：

(一) 競賽期間戶籍仍設於本鄉之居民。

(二) 就讀本鄉國民中、小學，於競賽期間學籍仍在本鄉學校之學生。

(三) 服務於本鄉機關單位者。

(四) 申請時限：競賽成績公佈後得三個月內備文向本所提出申請，當年度限12月10日以前提出。

(五) 當年度申請次數為兩次為限，超過次數不另受理與通知。

#### 六、申請教練獎勵金：

(一) 須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且具有實際指導本要點所稱之選手，並為秩序冊所列該項教練。

(二) 若有多位教練時，由 1 位教練提出申請獎勵金。

#### 七、附則：

(一) 本要點獎勵金發給之依據，以該年度競賽所列項目及頒給之獎狀(全國性以上各項運動競賽以大會公布之記錄或獎狀、獎牌等)為準。

(二) 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預賽、會前賽、積分賽、長春組、場地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等非正式錦標賽，並以決賽最終成績頒予，每人每年度以申請二次為限(不含縣運)。

(三) 參加同項賽事二種比賽同時獲獎者，則擇優獎勵，不得重複發給獎勵金。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依申請順序受理，該年度預算不足或用罄時， 競賽獎勵金得停止受理該年度申請案件。

(五) 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首長核示後辦理。

(六)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檢附文件：

(一) 屏東縣縣獅子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個人賽獲團體賽)申請表

(二) 秩序冊封面頁及印有選手(及教練)姓名內頁影本（含所屬隊伍名稱及賽程表）

(三) 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四) 個人賽領據資料或團體賽(組)選手申請清冊。

(五) 獎勵金轉入金融機構存摺

(六) 最近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個人)

九、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及藝文競賽等獎勵金發給，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

理。

附件一

藝文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獎金	個人賽	團體賽(組)
代表國家出國比賽 或赴大陸地區比賽	第一名/特優	20,000	30,000
	第二名/優等	15,000	25,000
	第三名/甲等	10,000	20,000
	第四名至六名/佳作	8,000	15,000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10,000	15,000
	第二名/優等	8,000	12,000
	第三名/甲等	7,000	10,000
本縣縣內比賽	第一名/特優	5,000	10,000
	第二名/優等	3,000	8,000
	第三名/甲等	2,000	6,000

附件二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獎金	個人賽	團體賽(組)	教練
代表國家出國比賽 或赴大陸地區比賽	第一名	20,000	30,000	10,000
	第二名	15,000	25,000	8,000
	第三名	10,000	20,000	6,000
	第四至六名	8,000	15,000	3,000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	10,000	15,000	5,000
	第二名	8,000	12,000	4,000
	第三名	7,000	10,000	3,000
本縣內比賽(含本 縣原住民族運動 會)	第一名	3,000	5,000	1,500
	第二名	2,000	4,000	1,000
	第三名	1,000	3,000	800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課長的報告，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本席這邊針對實施要點來做提問，非常感謝鄉長、秘書，還有民政課長，對鄉親的福利支持，有幾項希望請鄉長、秘書還有課長能夠來做一個考量。未來修正後一個建議，針對選手本人或其父母之一設籍於本鄉連續滿 6 個月以上，最主要我們很多的鄉親，他為了有更好的體育發

展，畢竟我們獅子鄉本身就沒有國中、國小，尤其是國中沒有獨立的部分來推廣，有一些學生會在春日或者是在其他的地方甚至更遠到臺中，去年我們臺中有一個孩子也是 U15，他參加亞洲世界拿下了 MVP，但是好像我們已經有貼紅榜沒有給予獎金，主要原因是因為他的戶籍不是在獅子鄉，但是他的父母確實是在獅子鄉哦，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既然是鼓勵性質，那我們是不是也應該針對保持我們的孩子，我們就也要有一個獎勵辦法後來正面來鼓勵他，畢竟我們需要兼顧實務與公平性，所以希望選手本人或其父母曾經射箭和射箭，在這個地方起碼有半年以上兼顧到公平，我希望能夠加入，第 2 個獎勵適用的情形以下有幾項，要跟你做一個說明，除了現行的我們看所有的那個獎勵辦法要點，大致上都是以競賽成績為主要的獎勵依據，為規定為了完整涵蓋整個音樂人才多元發展的面向，本席這邊有幾項要建議，第一個我們應該申請獎勵第一個參加國內外音樂比賽，獲獎後，他必須一個具體的證明者，第 2 個於音樂創作、作曲、編曲、指揮、演奏或演唱等專業。具備傑出表現或經提出具體的成果或相關證明足以認證，二第 3 個，這是我們鄉很多人的聲音，長期投入或具體推動音樂教育文化傳承及地方特色音樂發展對本鄉具有實質貢獻，第 4 個建議就是其經其他審查小組審議認定號具有獎勵價值之音樂成就者， 4 個建議最主要第一個能夠突破限制，我們獎勵要點，不應該只有一個叫做競賽，我們應該要有更多元化的來表明他們，因為他們宣傳的不只是自己，更多的方式宣傳我們整個鄉，所以音樂的專業是成就的表現，不是有用競賽後來成績來衡量，我們應該有創作、

演出、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的面向，來反應更全面性的音樂人才的貢獻跟專業的價值，我覺得權利我們隔壁鄉的，我們的繼續講我們的學姐後戴曉君像這樣的狀況，我也查看也是沒有獎勵要點，所以他這個不是競賽，但是他卻是擁有很多的一個國家的一個認證跟國家的一個頒證，所以這個是不是應該要納入到這個裡面呢？對不對？再來要鼓勵多元音樂發展，深耕在地文化，將文化傳承地方特色音樂之推動納入獎勵，像很像音樂文化特色促進在地藝文發展，如果說我們本鄉音樂能夠去推動，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要去鼓勵，我們有行政院文化處所，資產保存者有 5 位在獅子鄉，但是他我們的要點也沒有，所以我覺得很多地方不只是真的就在競賽這個部分，第 3 個主要原因是提升制度的彈性與公平性，我們應該設置一個審查小組機制，因為我看你這個也沒有什麼審查機制，之所以要審查機制，是能夠彈性這些條例，因為制度可以因應客訴或非典型的音樂成就，那避免實質貢獻之優秀人才不會既有的競賽而遭排除。這個很簡單，我就決定講那個我們草埔國小青年會，我們草埔青年會，他們到了那麼多的地方大型的地方做表演，然後我們卻沒有什麼。可以去獎勵他們的，我覺得這個是在發揚。事實上不只是在文化，不只在傳統上面，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都可以加以在這個要點。然後經過審查審查小組來評定它，可能它這可能是在文化或者是在其他地方性的喔，或者是在音樂，或者是在藝文發展的部分。我們這個是不是可以把他變成一個綜合類的，那我們才一年一次。然後個別的開放讓他來抱歉進來，然後經過審查會議來審查，他確實是有符合相關的規範，那也

符合我們是實相獎勵要點，那我們是不是就可以這樣做一個頒證或者是獎勵要點，甚至有一些發布的音樂，甚至有一些非常優秀的牧師，他也常帶一些傳統族語的鄉親出去比賽。我覺得這是不是可以都可以拿出來來這個要點，最後還是很希望這個要點在確定要頒布之前能夠更完善，更經過更多專業的人士來做討論，而不是用感覺可以，然後感覺是在敷衍，我覺得既然要做，就要把事情做好，那邀請多一點的專業人士、專業人才，我們來做討論，為了嘉惠鄉親在頒布的時候一定要加入一個，就是能追溯起碼是近 3 年，是不是可以有一個追溯的部分來嘉惠鄉親，詳細的狀況更細緻的建議，我們會後我們在在做一個討論，謝謝。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我們現在的制訂的是針對我們體育競賽的部分，把它研議加到裡面去做一個獎勵的那審議委員的部分，我們原來修正的時候本來就有要訂定這個，但是這個初稿的時候可能忘了以上就補充說明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

明明上面就已經有自訂藝文競賽、音樂、舞蹈、戲劇、美術的語文，但是你相關的內容當中，你就沒有那麼多元，你剛剛講的那個不是屬於競賽的部分，是屬於審議的部分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我們後面會參考代表的建議，把那個其他的部分不是屬於競賽的部分，我們把他列入我們的那個修正要點，謝謝大家。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請繼續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我想請課長請你說明一下，在我們全國賽這裡的獎勵金在第 2 條編列 15000 元，但是我們全國賽團體項目的人數比例不一定你知道嘛，那你自己變 15000 元，那假設我們的籃球，我們的壘球。我們的足球。那還有 3 個人以上的團體，這都叫團體賽，那講了你別的 1 萬五，結果他 20 個人，他這個比例也漲，好像有點不同，是不是我們這個可以再去做討論，那有的項目只有 3 對三鬥牛，那就 5 個人。人數不同的話團體的獎勵金是不是有沒有可以做調整的方向？這樣子包括假借好像有的選手會跟我們代表，等於說好像不公平，我們人那麼少，他只有 2 個人，他就團體賽就拿 2 萬塊，我們的 20 個人團體賽拿 2 萬塊，是不是還有可以精進調整的方向？然後再來還有一個就是戶籍的問題，剛剛跟你講說那我是針對像很多今年當排魯盃。我舉例，排魯盃很多戶籍不是在獅子鄉的選手都回鄉，代表我們獅子鄉參加排魯盃，但是他們得名之後卻沒有符合我們這個戶籍 3 個月的申請條件，我們是不是要把這些徵召徵召回來代表獅子鄉的選手？另外辦理在本次的活動給他們另外一個編列的獎勵金，因為是我們把他們請回來，代表我們獅子鄉參加，可是他的條文有規定的很死，說他不是我們獅子鄉的戶籍未滿 3 個還有半年，他們回來幫忙下一次比賽，所以說這個部分有幾個想請課長做說明，再了解一下，要不然他們那麼辛苦回來比賽，然後又是因為我們獅子鄉代表我們獅子鄉出去比賽結果得名了，他們沒有符合資格裡面的編列，這是不是

可以調整一下，再來還有一個縣內比賽，我剛剛看這裡的個人獎金，我們鄉運個人團體冠軍就 1000 了，那我們先預已經是代表本鄉出去，代表十項比賽，拿到冠軍也是 1000 元，是不是可以調整到 2000、1000，且不能用我們相應的獎金，我的意思在這個部分課長要注意到，那剛剛我說明幾個要點，請回覆一下就是另外這個徵召回來代表我們獅子鄉參加類似排骨對這種比賽。得獎的卻沒有講鄉親，我們也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做調整，謝謝。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團體獎金可以參照個人獎金當基數，但不會第一名是一千 6 個人給 6 千，不可能這樣因為金額很龐大，目前會比照縣獎勵標準作參考，第二個沒有涉及在本鄉的去參加比賽得名，剛 2 號代表有提到，一個就是他的父母他是設籍在本鄉 6 個月以上的方式，那再都不是可以由審議委員會調查？OK 就 OK，不行就不行，就這樣子。

**代表/謝志強問：**

你剛剛講到第 2 條就不用審議啦，因為爸爸、媽媽都不是在獅子鄉，他根本就沒有辦法。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比如排魯丕只要是排灣族不一定是獅子鄉的人。

**代表/謝志強問：**

這個狀況我瞭解，你剛剛回答的問題，希望科長下去做研究，如果還有不懂，我們私下再討論，看看有什麼方案，那你剛剛講選手戶籍沒有在

這裡，父母親不在本鄉，這個問題我就沒有意見以上報告說明。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一下民政課長，今年度獎勵發放經費多少。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現在大概剩下不到 2000 吧！今年編 20 萬，明年有增加了。

**代表/朱彥政問：**

好，我再請教一下，申請資格每年限申請 2 次說明一下。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我們體育的，比如說我們參加的項目比如縣的 100 公尺、160 標槍這樣子，同項目的我們不會去重複去計算他，要擇優，年度內申請，資源還是要用在本鄉為基本考量。

**代表/朱彥政問：**

以後就不要叫外鄉來參加比賽，由本鄉的去比，要像排魯一樣，只要是排灣族就可以了應該不違法。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頒發的對象是要有一個條件。

**代表/朱彥政問：**

叫我們找選手，給他同意書。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我們沒有逼他來。

**代表/朱彥政問：**

是你們叫我們去找選手，得名了還不給獎金不對吧。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其實這個有很各種狀況，該給獎勵確實會有很多狀況，如果說你的遊戲規則訂好了，就應該看一看全面性看怎麼做，提供一些建議來共同來討論，好，我們先中場休息 10 分鐘，下一個議程，墊付案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新台幣 300 萬元整，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所長還沒有來之前也有做過防漏維護，我看了一下你的工作項目外牆的防水修繕，還有防水漆工程，頂樓防水工程，你那個頂樓有沒有做鐵皮？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沒有。

**主席/韋忠貞問：**

這次有要蓋嗎？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先以防水工程措施做，往上加蓋的話是設施增建的部分，那可能是另外的設施是。申請增建建造的部分了，所以那應該是第二工程的項次，這次修復的計劃，我們在編列上面有一個 7.5% 的設計監造，所以在工程施工的 300 萬，我們目前拆 2 個標案去做，部分工程是設計監造發包，第二，第二大項工程才是工程修繕。所以因為在年底才做核定，那我們也

是備感壓力，有請經建課這邊協助辦。工程發包。

**主席/韋忠貞問：**

那我想你應該很了解你的文物館漏水的情形跟狀況，目前都是偏向於哪裡，是牆壁還是從屋頂整個落下來。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因為我們館舍這邊有三樓，那目前展間罪惡的展間，從一樓就有外牆滲水的一部分，那我們再增設瑞典展的同時，我們其實在瑞典瑞典館舍這個標案裡面，他有幫我們做初步的防水為了一個瑞典站那那當然是他們的新作項目，那我們就是應急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在這一次 300 萬的提報當中做全面性的通盤去檢查跟跟做工程，那二樓是我們的會議廳。三樓是我們的修復式，所以整棟這樣子涵蓋起來，希望能夠做完善的規。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請坐，各位代表還沒有什麼問題，有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經費什麼時候核定下來。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我們這邊收到的公文是 11 月 13 號，其實我們在 7 月份就已經做一個提報，78 月份提報，11 月 13 號公文核定補助 300 萬。還沒做是因為還有一個叫做設計監造會走在前面，如果說今年度還沒有發生權責，那我們有一直在跟原民會研發中心那邊做溝通，因為就屏東來講，整個大環境

的部分也是 500 多萬，那包含南區、中區、東區，所以說在我們的努力之下，其實是希望從我們因為兩邊一起做嘛，設計監造也在啟動同時進行，所以我們一再地在跟研發中心做說明。工作有在動作的那最好的方向就是完整的把 300 萬保留起來扣了。在執行上面會比較完整，所以我們都有在溝通。

**代表/朱彥政問：**

如果未及發包錢收回。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因為涉及到中區跟東區，所以我們當然是一起在跟研發中心訴求說同意再經到那一塊就保留全框了，這樣子不要說執行的面向去做設計監造，後續的工程就沒有保留。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這個 300 萬就是文物館這三項工程都是防漏的。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是。當時我們提到的計劃就是這三大項，但是我們希望在監造設計的時候能夠規劃得更完整，那當然是期待那個結果能夠檢視我們的館舍需求，去做完整的工程。但是我們提報是這三項沒錯。

**代表/朱彥政問：**

明年會不會追加預算。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是期待把事情做好，這是補助費的經費，那如果說有擴充過期的部分，

我們會再跟代表會這邊做說明追加。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 1 號代表，看看各位代表針對這個 300 萬的墊付案還有什麼問題？那我們就進行表決，同意墊付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好。我們上午的會議就開到這裡，散會。

**拾壹、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00 時整。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 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2次會議

會議內容：審議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專案報告、審議墊付案

日 期：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點至下午17點

列席人員：

機關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鄉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蘇信綜	蘇信綜
2	秘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課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產業觀光所	柯漢強	柯漢強
4	經建課課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1	清潔隊長	余金珍	余金珍
5	農業課課長	吉萱	吉萱	12	文化教育所代理所長	葉子喬	葉子喬
6	社會課代理課長	郭巧玲	郭巧玲	13	幼兒園長	胡昕儀	胡昕儀
7	主計室主任	游明寬	游明寬	14	所連絡會員	詹閎勝	詹閎勝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 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審議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專案報告、審議墊付案

日 期：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關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主席	韋忠貞	韋忠貞	8	秘書	田美惠	田美惠
2	副主席	侯廉聰	侯廉聰	9	組員		
3	代表	何素娟	何素娟	10	組員	馮慧芳	馮慧芳
4	代表	簡新茂	簡新茂	11	技工	溫秋美	溫秋美
5	代表	蔡特文	蔡特文	12	服務員	康麗君	康麗君
6	代表	朱彥政	朱彥政	13	服務員	方幸一	方幸一
7	代表	謝志強	謝志強	14	服務員	馬志	馬志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 (如附簽到簿)**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 略 )**

**主席/韋忠貞問：**

請余隊長帶領禱告，今天是第三天的臨時會，本席宣布會議開始。請問  
經建課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從 77 頁到 80 頁都是 113 年行號說明一下完成  
的進度。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從 77 頁到 80 頁都是災後復建的工程案，今年度特別是這一兩個月當中  
都已經決算當中，有的已經完成了。

**主席/韋忠貞問：**

請教社會課，91 頁 114 年文化健康站據點友善空間請說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有關伊屯文建站 40 案已經 5 次流標，計畫內容要改在年底前能發生權責辦預算保留，都還沒有執行，這個經費是原民會補助的。

主席/韋忠貞問：

加油啊！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文化所長，67 頁，114 年執行 800 多萬請說明進度。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114 年度執行總經費含前面設計監造部分，後續工程保留款會延續繼續做，工程款 729600 是補助款，保留到明年執行工程施工的部分繼續執行，因為我們設計監造剛完成，也剛做結案報告出去了，那我們就是未來要執行工程。

代表/朱彥政問：

這是提給縣府。

文化教所長/葉子喬答：

縣府有提保留到明年，所以這個是連續執行的，加配合款是總數。

代表/朱彥政問：

好。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沒有其他的問題我們進入三讀，同意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

算請舉手，好全數通過。繼續，二、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請議事組宣讀提案。代表提案總共 13 案，同意附屬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我們就將所有代表的提案彙整後正式函文到公所確實來辦理。交換意見。看看各位在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社會課今年的那個重陽禮金發放情形，還有很多人沒有領有多少？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有 60 位還剩 4 萬多，今年算多，因為有些都是住在外不方便到公所，也可以用匯款的方式，都有電話通知他們，也寄掛號通知，都是寄到居住地，到 12 月 2 號，條例都是到 11 月 30，因為碰到假日去，我們就延後到 12 月 2 號，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

盡量通知到他們，謝謝。昨天我們在審議墊付案 300 萬，只要單位主管首長不尊重代表會要我們怎麼通過？是不是？請教一下鄉長有沒有重視這個 300 萬的墊付案。

**鄉長/朱宏恩答：**

大會韋主席、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兩位秘書，所有主管及所有的工作夥伴大家平安，針對昨天請假來不及參與昨天的會議，那我在這裡跟我們所有的代表抱歉，在當中我也是趕回到議場，但是會議結束，那我在這裡就深刻的一個檢討，請貴會多多見諒，針對 300 萬的文物館的復建工程的墊付案，不是沒有關心，是非常關心，那我也很深信文教所所

長一定有具體的說明，我也深信我們貴會有睿智過去的經驗，對鄉鎮的關心有一定的水準，給我們指教，來給我們支持，未來一定以議事為優先，昨天是因為確實因應民眾的需求，我也是代表民意，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折衷也跟我們的代表抱歉。

**代表/朱彥政問：**

因為墊付案是你們送過來的，你都不在就不用送，怎麼審，要尊重阿！謝謝鄉長請坐。請教社會課，今年有增加一個出國考察 120 萬執行的怎麼樣請說明。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第一次有流標到第 3 次才決標，經費還有加鄉長費用邊 20 萬，總共是 140 萬，總共 9 個人去但我手上沒有名單，名單在研考沒有給我。

**代表/朱彥政問：**

你是承辦人，沒有名單，有誰要去，有誰不要去你不知道嗎？那你就是當課長只是領課長的薪水而已，自己的業務應該你知道今天要問這個吧？不知道！社會課有沒有人去？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不知道。社會課都沒有人去，因為我有看簽是 9 個人。

**代表/朱彥政問：**

單位主管，你要自己知道你的業務，當初解凍案是你跟我們報告的，當初我們有跟你要求名單，一定要單位主管是不是？

**社會課長/郭巧玲答：**

沒有，相關的承辦。

**代表/朱彥政問：**

是不是像瑞典案說有相關的去，名單都不知道我也沒有辦法問，謝謝課長，我想請教一下鄉長，應該是你簽。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我們 1 號代表關心，這次我們出國考察業務工作的關心，那我們也奉我們代表們所有的建議，在出國這個考察的人員，就是以公所同仁不一定是主管，出國最主要的目的，第一個，我是要去看在維也納這邊的博物館，據說我們那邊有排灣族東西，有我們的隱藏的物件，我想說透過這次功，在看跟瑞典一樣去尋，第 2 個是配合歐洲的聖誕市集的發展，去學習帶動，我們鄉內有 20 幾間教會，我想說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我們能夠提升或者是進而行銷，配合公共產業，所以安排這樣的行程，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經費確實有限，這樣的歐洲行程參與的所有同仁，都還有自負額部分，包含鄉長，有詢問各單位主管的意願去做調查，以及相關的業務，本次就是由 9 個人的行程，參與這一次的出國，名單除了我本人還有機要，產觀所蔡珽，土管所朱元龍，經建課長及楊金郁，清潔隊余隊長，幼兒園長，民政課是張閎勝，以上我們大概是這樣來成行，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

請問鄉長裡這去幾天？

**鄉長/朱宏恩答：**

我們去 10 天，自付額一個人 1 萬。

**代表/朱彥政問：**

這次你們要歐洲，看什麼排灣族的文物都不知道是什麼。

**鄉長/朱宏恩答：**

這是瑞典國家世界的文物博物館的研究員建議我們去，因為他們是也做研究他那邊有資料，都是我們排灣族的物件，透過這樣的機會是不是可以去尋找看一下，因為我們還沒有跟那邊當地人做一個窗口聯繫，31 號出發。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還有沒有，請把握時間，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大家平安，我想請教文教所長，我想問一下你這個修繕的總經費是多少？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跟代表說明，這一次墊付案的經費經原民會核定是 300 萬，在那個資本的部分，經費概算表工程修繕 2,625,000，設計監造 225,000，管理費 15 萬，合計 300 萬。

**代表/謝志強問：**

好，我要問的經費這麼龐大你看你手稿的部分，因為既然經費這麼龐

大，我希望你以後紙本印出來要印彩色的，你這個滲水照片看是黑白，以後還要監工，那我們就像我們房屋漏水一樣嘛，他施工到底是不是全部刨除，還是直接上面鋪一層，所以這個工法都很重要，那現在你這個紙本的你呈現黑白的，因為經費這麼大要很重視，我們自己的建物，讓我們所有代表看我們在一目瞭，然現在黑白色我們用用猜的啊，對不對，請多留意一下，因為我對那個房屋修繕，最近常常碰到鄉親陳情，還有一些狀況，那如果說施工廠商。可能不要那么多的經費需要在施工上，建議剛剛講好好監督之外，圖面盡量還有相關類似的工程用彩色的給我們看，這樣才看的出來。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容我會後用彩色印出來再給代表會。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所長，我想請問一下幼兒園長，南世幼兒園後面那個鐵網，今年有編列經費有開始執行嗎？還是預計明年執行？謝謝。

**幼兒園長/胡晞儀答：**

南世幼兒園後面鐵網今年有做。

**代表/謝志強問：**

謝你的回答，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韋忠貞問：**

請鄉長做補充。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時間，有關墊付案 300 萬這個計畫案，確切我們代表們給我們鞭策，然後我們公所內部去爭取這樣的計畫經費確實不容易，我們在短時間內，我們因應這次中央，災害復建計畫工作我們竭盡心力，尋找可以可行的機會去報任何業務部門的經費，剛好有關這個文教所的部分，我們聯繫人有得到回應，如謝代表這麼高的經費，所以我們很珍惜原本這個案子，到 12 月底就要做權責發生，因為他們核定了，時間很短，從中央到地方都時間很短。謝謝我們代表支持，這得來不易的經費，希望大家一起在代表們這樣的專業，能夠在這個建築體的改善都有很多的建議，讓我們未來在執行這個業務工作的時候，我們會抱著這樣強度來去督導所有的業務工作，只希望這個經費從上面下來確實能夠幫助到我們，那也改善我們的文物館，那再一次拜託代表們，然後還是希望大家能夠多多的支持，我覺得確實在這個時間點，爭取經費確實不容易，得到了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蔡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有關於國外考察針對排灣族文化傳統，但我覺得出國考察最重要的 2 個所竟然都沒有去，經建考察不就是針對觀光跟產業文化嗎？這是非常納悶的地方，但不管怎麼樣，祝你們一路順風，平安。一個人是 15 萬的經費出去，那我 1 月底的臨時會一定會要求你們做 PPT 出來，讓我們了解這 15 萬你是什麼觀光？什麼產業？來做一個說明，讓我們知道這個錢我

們就要規劃出來，你們就要實質出來你們去經建什麼，就這邊特別提議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一下主計主任，我想請教一下他們這次出國，怎麼核銷 140 萬。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因為他們這一次是用採購案的方式，所以大部分會有決標廠商，有一些可能需要檢據核銷，那我們會依照國外出口旅費報支要點的規定去辦理，那其實因為像之前他們已經去過瑞典，所以其實我們只要可能比照以前的方式辦理就可以，對我來說都是，我會就是請他們依照規定應該是說都是廠商提供我需要的一些單據就可以核銷。那至於一些牽涉於跟經費無關的內容，這個東西我不會知道的，好，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

我在這裡再請教一下我們文化教育所長，最重要產觀所跟文教所主管都沒有去，你非常重視這個文化，我想了解有沒有詢問你說你要不要去？應該是說這個出國你也要很積極地說我要去啊，因為是跟文化有關，還是你放棄了出國規劃。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因為目前我們還沒有正式的跟維也納那邊的博物館做一個正式的接洽，那相信鄉長這一次的出訪，應該是做一個前置的交流，所以希望是說，

因為我們這邊也是，因為我們的策展還在持續當中，所以不便出國，是我自己本身本身的行程不便出國，所以也是期待說鄉長在這一次的維也納出發，能夠帶回交流的一個真相。我們現在都是在文教所這邊的業務，所以我們沒有人員隨行。

**代表/朱彥政問：**

鄉長有沒有問你們要不要去。

**文化教育所長/葉子喬答：**

是沒有問，因為行程規劃上面還不算是正式的文化交流，所以這個部分還是以經濟建設為主。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在這裡再請教一下產觀所，這次鄉長有沒有問你要不要去出國？

**產業光觀所長/柯漢強答：**

回覆代表我們這邊是有接獲到鄉長的詢問，我這邊是表達，因為家人父母親這邊有一些看護的部分，所以沒有前往，我們產觀所沒有派員。

**代表/朱彥政問：**

你要派人啊，是不是你要建議說鄉長，因為我們家庭狀況，所以我要派承辦人，是不是，要積極啊！是自己的業務，是要去看人家的產業，你自己都放棄了，好，謝謝。再請教一下經建課長，基礎建設都在發包在執行，在執行當中我想建議，每次做工程都是缺點沒有優點，是不是？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謝謝指教，那我們會檢討，目前都是朱代表指導的，有在現場討論。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都是缺點是不是，你們施工要派監造跟技士去看，跟你們講說這工程怎麼做這樣啊，你們就說不是沒有經費，就是就是說沒有錢用完，鄉親都質疑說到底我們鄉公所在做什麼工程，每次都跟你講加油，謝謝，辛苦了。

**主席/韋忠貞問：**

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第 2 次發言，請民政課長，內獅天橋遮雨棚的進度，陸續應該都完工，但是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結束，因為最近電話都接不完，都是年輕的媽媽在傳簡訊給我說，家庭要上下班，家庭經濟狀況不是很好，然後又要趕著去接孩子過公路，放學之後自己走路回去，都匆匆忙忙地一直跑來跑去，你說 1 月 10 號才能放行，出事情誰要負責。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這個禮拜會做驗收，謝謝 1 號代表有提點一些事項，有轉知監造做驗收注意的部分，學生通行一定要按照規定，反正就是按照規定，學校有跟家長講要驗收後才能通行，萬一發生什麼事也不敢保證，一切照法規。

**代表/謝志強問：**

這個部分請課長在文字標註，在我們內獅跟南世部落的群組，讓家長知道，要不然 11、12 點還有還有電話來也蠻奇怪的，這個時間有女孩子打電話過來，好，謝謝課長。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這部分我會回應在群組做說明。

**代表/謝志強問：**

因為這部分很為難，我本來很想回他們，你們是不是有聯絡 1 號代表，為什麼可能年輕媽媽都特別喜歡問我，有一點困擾，但是又不能這樣開口，那再請課長在群組宣導。請教經建課長，我從第一年底有提案，那個上衛生所土地停車場一樣，那我們那個睦鄰經費的已經用，上一次鄉長也同意說這個部分程序可以先跑，那我想了解說你現在的進度在哪裡，要不然我們已經幾乎每個會期都在問這個問題，請說明一下。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上內獅規劃停車場，如果是已經到工程的部分進度會會比較清楚，可是像目前就是前置作業，可能還會涉及到幾個課室，所以在這邊可能還沒有辦法就是做一個正確的答覆，那我們會繼續來，就是主動來來了解這個工程。

**代表/謝志強問：**

在這裡再跟課長回答，下一次臨時會，你們幾位負責的課長可以協調一下，要不然如果每一次臨時會，你都是用一樣的事情回答，那乾脆就複製貼上就不用講了，你就直接回答我跟上一次，希望請重視一下，然後鄉長上一次在會議上也講的很明白了，你們也在場，這個流程必須要先走，當然有一些困難，還有一些致礙難點的地方，但是我們可以慢慢的克服，時間很長，沒有說明也一定要做，也許後年才動啊，但是你這個

前半年的前世注意要先跑一下程序，以上做說明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我想請教露營區農業課，有這個露營區的群組曾經打電話跟我說明，他要讓露營區能夠合法化，其中有一條規定是說，屏東縣政府要求要前往露營區的道路一定要是 4 米寬，那為了這個事情我去查過，這個相關法規各縣市的法規不同，屏東縣政府要求 4 米寬的話，可能沒有一個人露營區可以合法，是不是在相關的這個會議的時候，是不是跟縣政府反應，產業道路幾乎沒有 4 米寬，希望在相關的這個會議的時候，能夠反應。

**觀農課長/吉萱答：**

露營場設置相關規範，關於這個部分農路限制，我可以在往後的相關會議再提出一些我們鄉內現行的困難，目前在詳細了解一下露營場相關設置，謝謝主席的建議。

**主席/韋忠貞問：**

希望能夠推動鄉裡面的產業，請鄉長也好到開會的時候，希望能夠跟上面反應這些事情，好，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昨天針對人才獎勵要點做些建議，請鄉長在做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針對人才獎勵的建議，謝謝蔡代表給我們指點，我在這裡全部採納，在主管會報細項在做了解，大方向原則上是可以接受，那執行裡面的在做

局部調整。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鄉長溫暖的反應，鄉內有很多的音樂人跟文化人，那在這邊代表他們的心聲，也感謝有鄉長請聽到，讓政策更貼近民意來嘉惠鄉親，這個部分請教民政課長，相關修正要點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修正，然後來做公佈呢？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我們再下一次的會期會將完整的修正案呈現。

**代表/蔡特文問：**

建議還是要請課長邀請多方面的專業人才跟學者，大家來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討論，鄉長跟民意代表當然也希望能夠受到邀請，然後我們這樣透過大家的討論，然後取得共識後，我們相信這樣的政策。他的要點的話可能會更好，謝謝。然後這邊再請教觀農課長。辛苦了，因為剛好承辦我們第一次那個造林砍罰 2.0 陸續通知，要辦理相關的會勘會派員嗎，我想了解一下。

**觀農課長/吉萱答：**

造林 2.0 會勘會有相關同仁陪同。

**代表/蔡特文問：**

因為說真的這個 2.0 剛上路，但很多的地方可能相信也不太清楚哦，那這個部分如果他申請，有公所人員陪同，其實也會比較安心一點，經過公所的專業跟政府這邊做溝通，我相信對鄉親帶來比較多的方向，包括

你大致上會知道接下來的事情要怎麼去做，怎麼去執行，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經建課請教一下，也是老百姓反應的事情，巴鳩鶯農場上一次已經有去看過了，不知道這個進度追蹤的情形如何，說明一下，如果你不了解沒關係，我記得技士有跟去，水保人員是說一定會施作，因為他那個上方是蠻嚴重的，後續你是不是可以追蹤。

**經建課長/高倩麗答：**

這個部分我會追蹤，通常野溪整治如果是我們中央就是委員接到陳情案或者是提案，他會勘的時候都會通知我們跟相關的陳情人跟這個鄉公所，那我有聽過，但是這個案子我要回去再了解，我會在追蹤一些。

**主席/韋忠貞問：**

非常感謝今年最後一次的臨時會，這 3 天辛苦大家了，在這裡也預告大家明年 1 月底後也是新的年度第一次的這個臨時會，最後謝謝大家的配合，讓臨時會議這三天都能夠順利圓滿地把結束，謝謝各位，那祝福大家把聖誕節快樂。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2:00 時整。

## 一、鄉公所提案

## 二、代表提案共 13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草埔橋東公墓護欄及改善墓區內道路鋪設水泥乙案。			
理由	本鄉草埔村橋東公墓於台九線實施道路拓寬及開鑿草埔隧道期間，因大型重機械車輛出入、開挖及爆破工程影響，墓區基地傾斜塌陷或墓區道路開裂損壞情形非常嚴重，為避免天災損害墓區環境及墓座，建請公所盡速研擬因應對策。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現勘，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轉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工程分局重新規畫台九線轉往丹路村路線安排，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乙案。						
理由		查台九線(446k+500)轉往丹路村入口處，因過彎角度太大，右轉車輛容易駛入對向車道，而形成通行安全隱患，同時造成用路人不便，鄉民已多次建議改善。該路口右側槽化島如能左移，將外車道右移順行後即可改善。					
擬辦		建請轉陳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工程分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 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審議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日 期：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關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鄉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蘇信綜	蘇信綜
2	秘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產業觀光所	柯漢強	柯漢強
4	經建課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1	清潔隊長	余金珍	余金珍
5	農業課長	吉萱	吉萱	12	文化教育所代理所長	葉子喬	葉子喬
6	社會課代理課長	郭巧玲	郭巧玲	13	幼兒園長	胡昕儀	胡昕儀
7	主計室主任	游明寬	游明寬	14	所連絡會員	詹閎勝	詹閎勝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審議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日 期：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關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主席	韋忠貞	韋忠貞	8	秘書	田美惠	田美惠
2	副主席	侯廉聰	侯廉聰	9	組員		
3	代表	何素娟	何素娟	10	組員	馮慧芳	馮慧芳
4	代表	簡新茂	簡新茂	11	技工	溫秋美	溫秋美
5	代表	蔡特文	蔡特文	12	服務員	康麗君	康麗君
6	代表	朱彥政	朱彥政	13	服務員	方幸一	方幸一
7	代表	謝志強	謝志強	14	服務員	馬志	馬志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 席 韋 忠 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